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手冊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編印

中華民國 111年 9 月

目 次

壹、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簡介.....	2
貳、教育目標.....	2
參、課程結構與設計原則.....	2
肆、師資.....	2
伍、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4
一、依據.....	4
二、指導教授.....	4
三、論文計畫審查與口試.....	4
四、論文口試.....	4
五、更換論文計畫.....	5
六、更換口試委員.....	5
七、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5
陸、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流程圖.....	6
柒、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	7
捌、體育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流程圖及各事項辦理日期.....	9
玖、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10
拾、體育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申請表格項目簡表.....	14
拾壹、論文比對流程圖.....	36

壹、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簡介

本系於民國八十二年奉准成立，以培育優秀國小體育教學師資、體育相關學術研究人才及運動產業專業人員為發展重點。在知識經濟時代中，唯有培養「知識型」的體育專才，才會讓台灣的運動產業在全球化的競爭中破繭而出。本系「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的成立即在培育優秀的「知識型」體育專才，協助我國的運動產業不斷的保有競爭力。

貳、教育目標

- 一、提昇教師體育教學專業知能。
- 二、培養教師體育教學研究素養。
- 三、整合相關科學，培養體育教學、運動科研、健身推廣、休閒管理和體育行政人才。
- 四、培訓體育運動及休憩學術研究人才，推廣學術研究風氣。
- 五、加強國際學術交流，促進我國休閒活動學術領域之研究發展，以提昇國人休閒生活品質。

參、課程結構與設計原則

- 一、課程結構：總學分共計 32 學分，其中包含必修與選修二類。
 - (一) 必修課程：6 學分。
 - (二) 選修課程：26 學分（應選修該組專門領域至少 16 學分，包含核心領域必選 8 學分；所間、校際跨修課程合計不得超過 9 學分，其中，跨校修課至多 6 學分）。
- 二、課程設計原則：

本系秉持本校課程願景『博雅』、『關懷』、『專業』、『實踐』與『創新』的精神來規劃課程，培養學生具備『體育與健康專業素養』之能力與情操。研究發展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在課程規劃上不僅重視體育教育理論的紮根工作，也強調運動技能的實務操作，並結合社區體育、幼兒體能暨銀髮族等運動產業發展，期能培養符合時代潮流的優秀體育專業人才。

肆、師資

一、專任師資

姓名	職稱	專長
楊忠祥	教授	體育研究法、體育統計學、運動生理學
李水碧	教授	運動處方、運動生理學、健康體適能
蔡葉榮	教授	運動生物力學

蔡政杰	教授	體育學原理
翁梓林	教授	運動技術質的分析、運動生物力學
鐘敏華	教授	運動教育學、老人學
胡天玫	教授	運動美學、體育研究法、運動哲學
黃英哲	教授	運動心理學
陳益祥	教授	運動技能學習、健身運動心理學
李加耀	教授	體育史學、運動人類學、運動文化研究
楊啟文	教授	運動管理學
吳忠誼	副教授	運動哲學、運動人類學
林顯丞	副教授	運動生物力學
林家瑩	助理教授	運動訓練法

伍、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1年12月1日體育學系碩士班業務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9月17日體育學系碩士班所務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9月21日體育學系碩士班所務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9月6日體育學系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體育學系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體育學系系(所)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之「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等相關法規訂定。

二、指導教授

- (一) 指導教授對所指導研究生在校期間之選課、實驗(研究)與論文寫作，負積極輔導之責。
- (二) 研究生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之前或第二學期結束之前，填報研究領域與期望之指導教授人選(見附件一)。申請表中可填寫期望之指導教授一至四人，經本系碩士班業務小組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邀請指導教授，係以本系專兼任之「助理教授」以上之職級為原則，若該研究領域於校內無適當指導教授時，需申請校外指導教授者，研究生需至所務會議上報告原由，並經系務會議共同決議後，方可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並搭配校內老師一名擔任協同指導教授**。
- (四) 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最多以指導三名(含)研究生為原則。

三、論文計畫審查與口試

- (一) 申請方式：研究生至少需修畢3學期以上者，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申請，擬於第一學期參加論文計畫口試者，須於該學期之十一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擬於第二學期參加論文計畫口試者，須於該學期之五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申請時須繳交：
1. 論文計畫摘要表(如附件二) 2.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如附件三)，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備查。
- (二) 審查方式：申請表中請指導教授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三至五名(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校外委員必須至少達三分之一名額)，經本系碩士班業務小組審查通過後，呈報校長遴聘之。
- (三) 口試時間：論文計畫口試時間自訂，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進行，第一學期口試截止日期為該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口試截止日期為該學期七月三十一日。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 (四) 口試方式：
 1. 口試時，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主席。
 2. 口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二十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答辯或討論。
 3. 口試時，需由研究生商請一人擔任記錄，就口試過程詳加記錄(如附件四)。
 4. 口試完畢後，由各口試委員評定(審查表如附件五)，評定以一次為限。

四、論文口試

- (一) 申請方式：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並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三個月以上者，始得提出申請。

提出申請時需檢附「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6小時並通過測驗之證明，並於學位口試前完成論文比對。擬於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該學期之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擬於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該學期之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申請時需繳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如附件六），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所辦公室。

- (二) 審查方式：申請表中請指導教授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校外委員必須至少達三分之一名額），經系主任審核後，呈報校長遴聘之。
- (三) 口試時間：論文口試時間自訂，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進行。第一學期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該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該學期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則自下一學期重新辦理申請。
- (四) 口試方式：
 - 1.口試時，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主席。
 - 2.口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三十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答辯或討論。
 - 3.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一人擔任紀錄，就口試過程詳加記錄（如附件七）。
 - 4.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分表如附件八及附件八（續）），評定以一次為限，獲得二人評給七十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如附件九）；並填具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表格（如附件十）。
 - 5.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
 - 6.論文修正：口試結果經口試委員決議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須於口試後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如附件十一)，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離校手續。論文修正須於口試後一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敘明具體理由，得填具論文修正延期申請書（如附件十二）。申請延期至多六個月，逾期未完成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

五、更換論文計畫

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敘明具體更換理由，由指導教授同意後，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題目申請書（如附件十三），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摘要表(如附件二)與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如附件三)，送交系辦公室，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口試方式，惟論文計畫之更換以一次為原則。

六、更換口試委員

經核聘之口試委員，若因故不克出席口試，研究生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填具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如附件三)或論文口試申請表(如附件六)，經系主任同意後另聘之。

七、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敘明具體理由，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十四)，商請新聘指導教授並經系主任核定後，始可更換指導教授，惟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

八、本要點經本系碩士班所務小組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口試流程圖

- * 申請資格：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並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三個月以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 6 小時**。
- * 申請截止時間：上學期 11 月 15 日或下學期 4 月 30 日。
- * 繳交資料：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附件六）一份。
- * 口試截止時間：上學期 1 月 31 日或下學期 7 月 31 日。



申請截止後一週

- * **時地通知函（附件十五，填妥後，以白色或米色紙印出，至系辦加蓋主任章）、至總務處申請貴賓免費停車證並將論文送交口試委員及指導教授。**
- * **學位論文口試前需完成論文比對。**
- * 口試截止時間前向系辦登記口試時間及所需器材。



口試當天

- * 所需表格（可先填基本資料，請自行填妥）：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表格（附件十，論文首頁）1 張、記錄表格（附件七）一份（請學弟妹或同學擔任記錄人員）、個別評分表（附件八）3 至 5 張、總評分表（附件九）1 張。
- * 系辦領取：印領清冊與借用器材、。



口試評分流程

口試結束後→將個別評分表、總評分表交予口試主席→以下請研究生迴避→主席及口試委員將分數評定後，請口試主席將綜合審核意見及總平均分數填於總評分表上後，將上述評分表及論文首頁放入資料袋中，予以彌封。



口試結束當天

繳交彌封資料袋、歸還所借器材至系辦。



論文修正

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附件十一）並將論文上傳至國家圖書館，經系辦確認格式無誤後，方可印製論文及辦理離校手續。

畢業離校

此流程圖，請研究生自行印出，一份自存，一份送交予指導教授

柒、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暨體育在職專班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辦法

中華民國91年12月1日碩士班業務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9月17日碩士班業務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9月21日碩士班業務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3月12日體育學系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體育學系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體育學系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體育學系系(所)務會議通過

一、為提昇本碩士班研究生研究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在學期間積極參加學術研討活動，並公開發表研究論文或撰述學術研究報告，實施要點如下：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辦理離校手續之前，研究生必需參與學術研究及活動點數總計達3點(含)以上(所得之點數不可全為參加研討會之積分，且至少需刊登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連絡作者的學術期刊全文)，方可提出畢業申請，其證明由指導教授在核定表上簽名認定(詳如附件十六)。

研究生參與學術研究及活動點數需達3點(含)以上方可提出畢業論文口試。

(二) 參加之學術研討會所得之活動點數，若分別有(1)參加研討會之積分(2)海報發表、口頭發表之積分(3)研討會會後論文叢之積分者，則取積分最高者計算。

級別	學術論文發表	點數	備註
第一級	SSCI、SCI、EI、TSSCI 等級期刊全文發表、學門領域認定之期刊英文全文發表、學門領域專屬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英文口頭式發表)	4	1、積分計算原則 (1) 單獨著述，得全部點數。 (2) 合併著述，僅與指導教授合著，得全部點數。
第二級	體育學術期刊評比一級或二級期刊全文發表	3	(3) 合併著述為多人時，點數為指導教授外之第一作者八成，第二作者五成，第三作者三成分別計點之。
第三級	體育學術期刊評比三級期刊、國北教大體育期刊全文發表、國北教大體育研討會論文叢	2	2、以上學術論著應在修業期間公開發表；已獲刊登證明者等同已公開發表。
第四級	體育學術期刊評比三級以外之期刊全文發表、學門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全文發表(英文海報式發表)、國內學門之學術研討會發表(口頭式發表)	1.5	

第五級	學術研討會發表(海報式發表)	1	
第六級	參與國內學門之學術研討會	0.5	

- ※ 體育學術期刊評比的準則按每年科技部學術期刊評比的標準為基準。
- ※ 研究生採計之積分至少須有一篇列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全文刊登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積分，而不得全以參加研討會之積分採計之。
- ※ 為鼓勵本系研究生投稿層級較高刊物，凡投稿於第二級以上期刊，並達到“修改後再審”階段者，可獲得1分積分。
- ※ 在學期間參加學術組織會員者，一年可等同於參加一次研討會(未發表)所得之分數。
- ※ 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至少出席兩次本系每年所主辦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術研討會」。

(二) 讀書心得發表會：

研究生在學期間除論文計畫及論文口試之外，須在學期間(碩一、碩二)於本系定期所舉辦之讀書心得發表會出席率需達75%以上，且每學年至少發表乙次，總計最少兩次，內容應以讀書心得或實證研究結果之發表為主。未達75%出席率者，該學期不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有關讀書心得發表會之相關規定如下：

- 1.發表前須敦請相關領域教授指導或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於報告七天前提交報告題目；三天前提交摘要(含題目、報告人、摘要內容及關鍵詞)。報告後二週內將內容整理之書面資料交於系辦公室，以利編印成冊。
- 2.讀書心得發表會原則上每一至二週舉行一次，發表者每人報告時間約為十五分鐘，答辯十分鐘。
- 3.報告日期與報告人之名單在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確定並公佈之。
- 4.讀書心得發表會之通知函稿、摘要印發、場地佈置與器材用具之借用之記錄等工作，由碩一之研究生編組輪流負責。

三、本辦法經本系碩士班所務小組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流程圖及各事項辦理日期

辦 理 期 限	辦 理 項 目
九月	註冊、選課
第一學期	修課、研究
一上學期結束前	申請指導教授
一～四年	完成碩士班學程及系相關規定
11/20 或 5/15 前	申請論文 計畫口試
口試一週前	論文計畫 送達口試委員
1/31 或 7/31 前	完成論文 計畫口試
論文計畫口試後	撰寫論文
4/30 或 11/15 前	申請論文口試
口試一週前	論文送達 口試委員
7/31 或 1/31 前	完 成 論文口試
論文口試後	修正論文
至次學年(期)開學日 前	辦理離校手續
	領取學位證書

玖、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年度別：111 學年度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專門課程（必修 6 分、選修 26 分，合計 32 學分）							
一、共同必修課程(必修 6 分)							
	運動人文科學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Sport Humanities	必	2	2	1 上	此 2 科必選 1 科（依組別選修）
	運動科學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Exercise and Sport Science	必	2	2	1 上	
	高等體育統計學(一)	Advanced Statistics in Physical Education (I)	必	2	2	1 下	
	體育文獻批判評析	Critique of Physical Education Literature	必	2	2	1 下 2 上	
	碩士論文	Master's Thesis	必	0			
二、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26 分）							
(一)工具課程(共同選修)							
	高等體育統計學(二)	Advanced Statistics in Physical Education (II)	選	2	2	下	
	運動質性研究資料分析	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 in Sports Studies	選	2	2	下	
	體育測驗與評量研究	Studies in Measurement and Evaluation for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上	
	統計理論與電腦應用	Statistics Theory and Computer Application	選	2	2	下	
(二)運動人文組（運動人文組學生至少選修 16 學分，包含核心領域必選 8 學分）							
1.運動教育學學群							
	探索教育專題	Seminar of Adventure Education	選	2	2	下	
	幼兒身體活動教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Physical Activity for Children	選	2	2	上	

銀髮族身體活動教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Physical Activity for Elderly	選	2	2	下	
學校體育的個人與社會因素專題	Seminar of Personal and Social Issues in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下	
體育課程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Curriculum of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下	
體育教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f Teaching in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上	
適應體育專題研究	Seminar in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下	
運動教育學期刊書報專題研究	Seminar in Journals / Books of Sport Pedagogy	選	2	2	1 上	
健康與體育課程統整專題研究	Seminar in Curriculum Integration of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1 下	
2.運動哲學與文學學群(新增)						
教練哲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Coach Philosophy	選	2	2	上	
運動文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Sports Literature	選	2	2	下	
運動哲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Sports Philosophy	選	2	2	上	
體育思想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Physical Education Thoughts	選	2	2	上	
運動身體學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Sports Somatics	選	2	2	下	
運動倫理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Sports Ethics	選	2	2	上	
遊戲哲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Philosophy of Play	選	2	2	下	
運動經驗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Sports Experiences	選	2	2	上	
3.運動文化與歷史學群						
運動史期刊書報討論	Special Topics in Journal Articles of Sport History	選	2	2	下	
臺灣體育史專題研究	Studies in Taiwanese Physical Education History	選	2	2	下	
運動文化研究	Studies in Sport Culture	選	2	2	上	

運動文化期刊書報討論	Sepcial Topecs in Sport Culture Journal Articles	選	2	2	下	
當代運動發展專題討論	Sepcial Topics in Contemporary Sport Development	選	2	2	上	
近代運動休閒史研究	Studies in Leisure Activity History	選	2	2	下	

4.運動管理學群

體育行政專題研究	Studies in Sport Adminstration	選	2	2	上	
運動管理專題研究	Studies in Sport Management	選	2	2	上	
運動行銷學研究	Studies in Sport Marketing	選	2	2	下	
運動行銷學個案研究	Sport Marketing Case Study	選	2	2	下	
運動贊助專題研究	Studies in Sport Sponsorship	選	2	2	上	
運動賽會管理研究	Studies in Sport Event Management	選	2	2	下	
運動場館管理研究	Studies in Sport Facility Management	選	2	2	下	
運動社會學研究	Seminar in Sports Sociology	選	2	2	上	

(三)運動科學組 (運動科學組學生至少選修 16 學分，包含核心領域必選 8 學分)

1.運動生理學群

競技與運動生理學專題研究	Studies in Exercise Physiology	選	2	2	上	
運動醫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ports Medicine	選	2	2	上	
運動營養學專題研究	Studies in Sports Nutrition	選	2	2	上	
體適能與健康專題研究	Seminar in Physical Fitness and Health	選	2	2	上	
運動訓練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ports Training Methods	選	2	2	下	
運動處方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Exercise Prescription	選	2	2	下	

2.運動心理學學群						
	競技運動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Sport Psychology	選	2	2	上
	運動心理學實驗研究	Studies in Sport Psychology Laboratory	選	2	2	下
	應用運動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Applied Sport Psychology	選	2	2	上
	健身運動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Exercise Psychology	選	2	2	上
	動作學習與控制研究	Studies in Motor Learning and Motor Control	選	2	2	下
	教練與領導心理學	Psychology for Sport Coaches and Leadership	選	2	2	下
3.運動生物力學學群						
	運動生物力學研究	Studies in Biomechanics of Sports	選	2	2	上
	運動生物力學實驗研究	Studies in Sports Biomechanics Laboratory	選	2	2	下
	肌電圖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Electromyographic Analysis	選	2	2	上
	運動技術評析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f Sport Technique	選	2	2	下
	運動生物力學當前議題研究	Current Topics in Sport Biomechanics	選	2	2	上
	運動生物力學前瞻議題研究	Future Development of Sport Biomechanics	選	2	2	下
(四)其他						
	所間、校際跨修課程		選	9	9	跨所校選修依本校跨所校相關法規辦理；跨所內各班別、所間、校際合計不得超過 6~9 學分。

★學門核心領域 4 門 8 學分

拾、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申請表格項目簡表

(所列附件僅供參考，最新訊息請參閱本系網站)

- 附件一 指導教授申請表
- 附件二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摘要表
- 附件三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 附件四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紀錄表
- 附件五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
- 附件六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
- 附件七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紀錄表
- 附件八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指導教授)
- 附件八 (續)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口試委員)
- 附件九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召集委員)
- 附件十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 附件十一 碩士學位論文修正確認書
- 附件十二 碩士學位論文修正延期申請書
- 附件十三 更換碩士學位論文計畫題目申請書
- 附件十四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 附件十五 口試委員出席通知單
- 附件十六 發表論文、期刊點數核定表
- 附件十七 研究生「跨系校選課」修課計畫表
- 附件十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附件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指導教授申請表

研究生_____目前在本系碩士班就讀，擬選擇_____為研究領域，敬請依本人之期望，惠予聘請指導教授。本人期望之指導教授依序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謹 呈

體 育 學 系

研 究 生：

聯 絡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計畫摘要表

研究生姓名		年級		學號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關鍵詞							
問題背景							
研究目的							
主要參考 文獻							
研究步驟與方 法							

附件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年 級		學 號		研究生姓名	
擬申請於		學年第	學期舉行論文計畫口試		
論文題目					
口試委員推薦名單（校外委員必須至少達三分之一名額）					
口試委員姓名	服 務 學 校 及 職 稱			備 註	
審查會議推薦					

指導教授簽章：

日期：

系主任簽章：

日期：

*附件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指導教授)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口 試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評 分 內 容	審查項目	參 考 標 準	得 分
	一、研究方法 及步驟 (30%)	1.研究方法妥善 2.研究步驟適當 3.參考資料豐富確當	
	二、內容及觀點 (25%)	1.內容充實 2.觀點正確	
	三、文字及組織 (25%)	1.文字方面：(1) 修辭洗鍊 (2) 敘述明確 2.組織方面：(1) 體系完整 (2) 組織嚴密	
	四、創建及貢獻 (20%)	見解獨到，或有益於體育與 運動相關問題之解決	
評 分			
評 語			

建議評分標準

等級意義	極 優	優	佳	可	不及格
分數範圍	90以上	85~89	80~84	70~79	69以下

*附件八(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口試委員)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口 試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評 分 內 容	審查項目	參 考 標 準	得 分
	一、研究方法 及步驟 (30%)	1.研究方法妥善 2.研究步驟適當 3.參考資料豐富確當	
	二、內容及觀點 (25%)	1.內容充實 2.觀點正確	
	三、文字及組織 (25%)	1.文字方面：(1) 修辭洗鍊 (2) 敘述明確 2.組織方面：(1) 體系完整 (2) 組織嚴密	
	四、創建及貢獻 (20%)	見解獨到，或有益於體育與 運動相關問題之解決	
評 分			
評 語			

建議評分標準

等級意義	極 優	優	佳	可	不及格
分數範圍	90以上	85~89	80~84	70~79	69以下

*附件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召集委員)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口 試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評 分 內 容	審 查 項 目	參 考 標 準		得 分	
	一、研究方法 及步驟 (30%)	1.研究方法妥善 2.研究步驟適當 3.參考資料豐富確當			
	二、內容及觀點 (25%)	1.內容充實 2.觀點正確			
	三、文字及組織 (25%)	1.文字方面：(1) 修辭洗鍊 (2) 敘述明確 2.組織方面：(1) 體系完整 (2) 組織嚴密			
	四、創建及貢獻 (20%)	見解獨到，或有益於體育與 運動相關問題之解決			
召集委員分數		口試委員 A 分數		口試委員 B 分數	
總平均分數					
評 語					

建議評分標準

等級意義	極 優	優	佳	可	不及格
分數範圍	90以上	85~89	80~84	70~79	69以下

召集委員 _____ 簽章

口試委員 _____ 簽章

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附件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論文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本論文係○○○○君(學號)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院○○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_____ 口試委員召集人簽名

(口試委員會召集人)

_____ 口試委員簽名

_____ 口試委員簽名

_____ 口試委員簽名

(指導教授)

論文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十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論文修正確認書

研究生 之碩士論文「 」

業經依照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意見修正。

此 致

系 主 任

指導教授： (簽章)

研究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更換學位論文計畫題目申請書

研究生 因為

擬請准予將原論文計畫題目「 _____ 」

更換為「 _____ 」

此 致

系 主 任

指 導 教 授

申請人（研究生）：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十四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研究生 因為

擬請准予更換指導教授。

此 致

系 主 任

原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

申請人（研究生）：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134 Sec.2 Ho-Ping E. Rd., Taipei 106, Taiwan, R.O.C.

教授道席：

承蒙慨允擔任本系 學年度第 學期 同學之論文（計畫）口試
委員，至深感紉。口試時間與地點安排如下：

時 間：

地 點：

隨函謹附論文（計畫）一冊，敬請審閱。肅此 敬頌

研 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系主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發表論文、期刊點數核定表**

已參加過之國北教大體育學術研討會(附證明文件)	積分
已參加過之校外體育相關學術研討會(附證明文件)	
小計：	
已發表著作目錄(附證明文件)	積分
小計	

總計積分：

指導教授：

(簽章)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99.03.17 教務會議通過

99.10.15 圖書館修訂

一、論文編印次序：

1. 封面（含書背）
2. 本校學位論文授權書
3.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4. 序言、謝辭（誌）
5. 中文摘要
6. 英文摘要
7. 目錄（次）
8. 表目錄（次）
9. 圖目錄（次）
10. 論文本文
11. 參考文獻（書目）
12. 附錄
13. 封底

論文次序 5-9 請以小寫羅馬數字 i, ii, …… 等連續編頁碼，各項以單面印刷為原則。

論文次序 10-12 請以阿拉伯數字 1, 2, … 等連續編頁碼

*上列 5-12 項及論文本文各章之起始頁為單數頁(即論文翻開時之右邊頁)

二、封面（含書背）（說明詳附件 1-1，範例詳附件 1-2）：

*封面：封面中各行均須置中，包括中、英文校名、院別、系所別、學位、論文題目、撰者名、指導教授及提出論文之年（民國、西元）月。

*書背：包括校名、系所別、學位、論文中文題目、撰者姓名及提出論文之年（民國）月。

三、本校博／碩士論文授權書（範例詳附件 2）：

1. 論文 PDF 檔：提交時無，經審核通過後，才產生。
2. 紙本論文：授權書列印簽名後，需影印放入紙本。

※國家圖書館之授權書自 99/9/15 起不需影印放入。

四、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說明詳附件 3-1，範例詳附件 3-2）：

學位論文考試經考試委員評定成績及格，但須修改者，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於「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簽章核可後，方得繳交論文。

五、序言或謝辭（誌）：

須另頁書寫，舉凡學生撰寫論文後的感想，及在論文完成的過程中，獲得指導教授及其它老師有實質幫助之研討及啟發，或行政、技術人員、同學及親友等幫忙者，皆可在此項次誌謝，內容力求簡單扼要，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六、中文摘要及關鍵詞 3-7 個：

以一頁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二頁，其內容應包含論述重點、方法或程序、結論等。（經系、所同意以英文撰寫論文者，仍需附中文摘要）

七、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3-7 個：

以一頁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二頁，其內容應包含論述重點、方法或程序、結論等。

八、目錄（次）（說明詳附件 4）：

包括各章節之標題、參考文獻、附錄及其所在之頁數。各章、參考文獻及附錄之頁碼應由單數頁開始。

九、表目錄（次）：

包括各章節之表及其所在之頁數（若表擷取自參考文獻，則須本文表之位置標註來源）

十、圖目錄（次）：

包括各章節之圖及其所在之頁數。（若圖擷取自參考文獻，則須標註來源）。

十一、論文本文：

* 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雙面印刷。

* 頁數在 80 頁以下得以單面印刷，其各項起始頁不限在單數頁。

* 紙張：除封面、封底外，均採用 80 磅 A4 白色模造紙裝訂。

* 字體：原則上中文以 12 號楷書，英文以 14 號 Times New Roman 打字，中文撰寫以 1.5 間距，英文則以雙行間距，本文留白上 3 公分、下 2 公分、左右各 3 公分，字體顏色為黑色，文內要加標點，各頁之正下方應置中註明頁碼。

十二、參考文獻（書目）：

列出引用之中英文期刊論文及書目，須包含作者姓氏、出版年次、書目、技術資料或期刊名稱、版序、頁碼等內容，格式以 APA 為主。

十三、封面（底）：博／碩士論文報告應膠裝訂成冊並上光。

* 碩士平裝本：採天空藍色 200 磅銅西卡紙或雲彩紙（上亮 P）裝訂之（A4）。

* 博士平裝本：採青綠色 200 磅銅西卡紙或雲彩紙（上亮 P）裝訂之（A4）。

* 精裝本：黑底燙金字（A4）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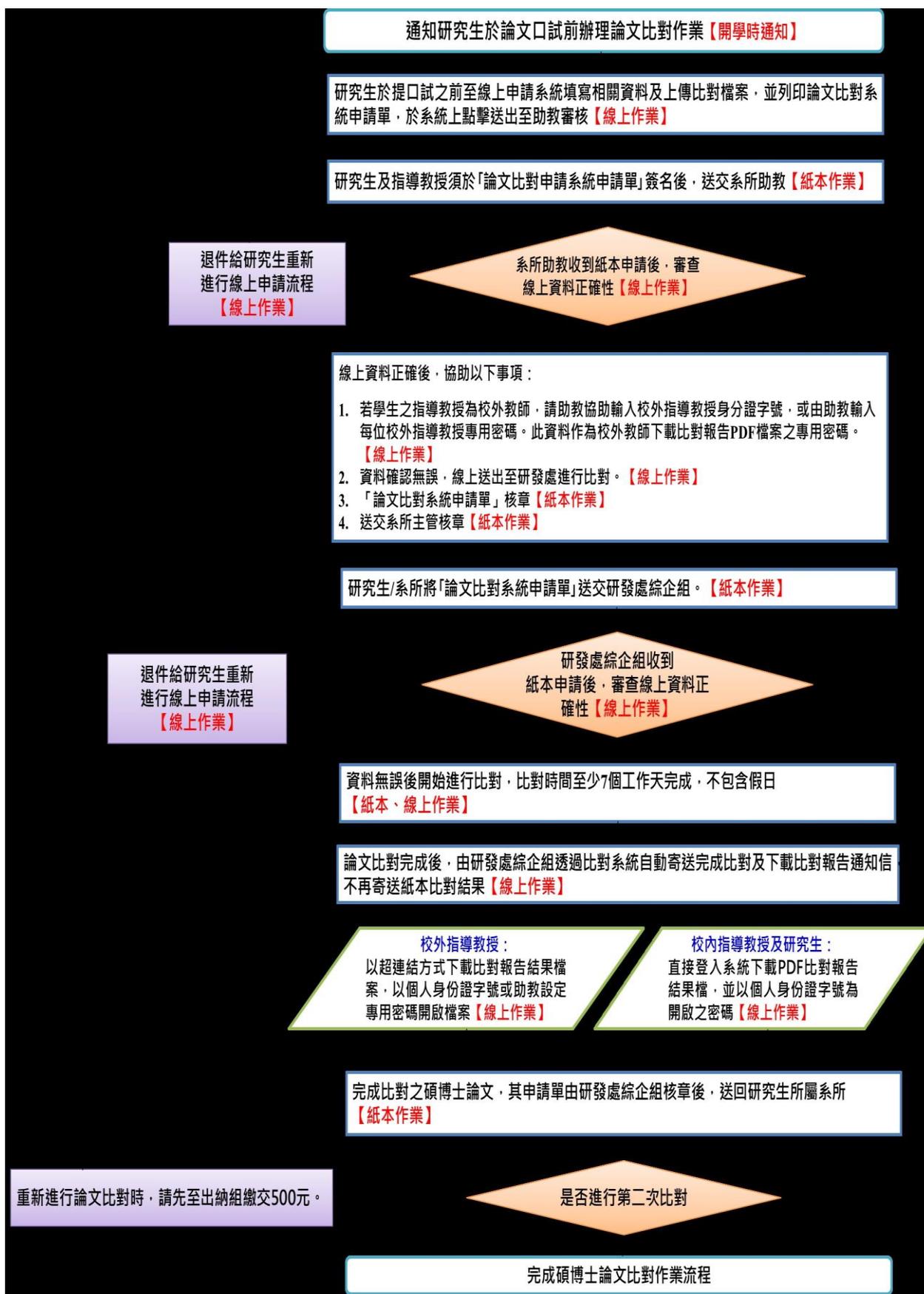
十四、論文繳交：

* 依本校離校程序單之規定辦理，若有抽換，則依本校圖書館「申請學位論文抽換作業說明」辦理。

* 電子檔格式請依：圖書館首頁 > 本校論文提交系統 > 「論文全文電子檔案規格、轉檔與線上建檔流程說明」辦理，請加浮水印及保全。

十五、各系、所得依其學術領域之特殊性另訂統一格式，惟主體架構仍請依本格式規範訂定。

拾壹、論文比對流程



(附件 1-1 / 說明)

(上留白 4 公分、以下各行均須置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院○○○學系 (所)

博／碩士論文 (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Department / Graduate School of ○○○ (字型為14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College of ○○○ (字型為14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字型為14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Doctoral Dissertation / Master's Thesis (字型為14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論文中文題目) (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論文英文題目) (字型為16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 (撰者中文姓名) (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 (撰者英文姓名) (字型為16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指導教授：○○○ 博士／教授 (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Advisor : ○○○, Ph. D. / Dr. / Ed. D. / Prof. (字型為16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中華民國 ○○○ 年 ○ 月 (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英文月), ○○○○ (西元年) (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下留白3公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College of Educatio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Master's Thesis

故事結構教學對國小低年級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兒童

閱讀理解之研究

The Effect of Story Structure Instruction on the Reading Comprehension
of Children with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許雅惠

Ya-Hui Hsu

指導教授：鄭麗月博士

Advisor : Lie-Yueh Cheng, Ph. D.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January, 2008

(附件 2/ 範例)

授權書編號：NTUE-96-9439006-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立書人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故事結構教學對國小低年級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兒童閱讀理解之研究

指導教授：鄭麗月 博士

授權事項：

- 一、立書人 許雅惠 同意無償授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將上列論文全文資料之以微縮、數位化或其他方式進行重製作為典藏之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重製。
- 二、立書人許雅惠 同意無償授權 將前條典藏之資料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傳輸方式授權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得將上述權利再授權于第三者。
- 前兩條授權均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擁有上述授權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為立書人所創作之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侵害他人權益及觸犯法律之情事，立書人願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被授權人一概無涉。

論文全文上載網路公開時間：立即公開

立書人：許雅惠

簽名：

研究生簽名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論文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本論文係○○○○君(學號)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院○○學系完成之博／碩士學位論文，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_____ 口試委員召集人簽名

(口試委員會召集人)

_____ 口試委員簽名

_____ 口試委員簽名

_____ 口試委員簽名

(指導教授)

系主任、所長 _____ (簽名)

(系所主管簽名與否，各系所可自訂)

論文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2/範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故事結構教學對國小低年級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兒童閱讀理解之研究

The Effect of Story Structure Instruction on the Reading Comprehension
of Children with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本論文係許雅惠(9439006)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符仲達

周元松 (口試委員會召集人)

鄭麗月

(指導教授)

論文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4/說明)

目 錄

第一章或 1. ○○○.....	1
第一節或 1.1 ○○○	2
第二節或 1.2 ○○○.....	6
第二章或 2. ○○○.....	9
第一節或 2.1○○○.....	11
第二節或 2.2○○○.....	14
(以下類推)	

參考文獻.....	97
附錄.....	9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初版

發行人 / 陳益祥

主 編 / 陳益祥

編 輯 / 李雅婷、賴孟君

出版者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電話：(02) 27321104-63501、63413、63414

傳真：(02) 27373309